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 调整前：

#####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Am）=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An）=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1.1 2021 年-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 权重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 50% |
|         |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 50% |
|         |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 50% |

1.2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修改如下：

2023 年度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m）或扣非后净利润（An）完成率进行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 60%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 解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 权重 |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或<br>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380% | X  |

| 业绩完成度                                             | 对应解限比例    |
|---------------------------------------------------|-----------|
| $A_m \geq 100\%$ 或 $A_n \geq 100\%$               | $X=100\%$ |
| $80\% \leq A_m < 100\%$ 或 $80\% \leq A_n < 100\%$ | $X=80\%$  |
| $60\% \leq A_m < 80\%$ 或 $60\% \leq A_n < 80\%$   | $X=60\%$  |
| $A_m < 60\%$ 且 $A_n < 60\%$                       | $X=0\%$   |

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权益的解限售条件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因在 2021 年授予，则业绩考核与首次相同；

若在 2022 年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 权重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 50% |
|         |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或以<br>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380% | X   |

2023 年度对营业收入完成率（ $A_m$ ）或扣非后净利润（ $A_n$ ）完成率进行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 60%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 业绩完成度 | 对应解限比例 |
|-------|--------|
|-------|--------|

|                                                   |           |
|---------------------------------------------------|-----------|
| $A_m \geq 100\%$ 或 $A_n \geq 100\%$               | $X=100\%$ |
| $80\% \leq A_m < 100\%$ 或 $80\% \leq A_n < 100\%$ | $X=80\%$  |
| $60\% \leq A_m < 80\%$ 或 $60\% \leq A_n < 80\%$   | $X=60\%$  |
| $A_m < 60\%$ 且 $A_n < 60\%$                       | $X=0\%$   |

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计算。

## 调整后：

###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 权重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 50% |
|         |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 50% |
|         |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 5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 90% |
|         |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 10% |

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权益的解限售条件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予，则考核与首次相同；若在 2022 年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 权重 |
|------|----------|----|
|------|----------|----|

|         |                             |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 50% |
|         |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    | 90% |
|         | 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 10% |

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以 2020 年及 2022 年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计算，即：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基期扣非后净利润）/基期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

## 二、 本次调整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 调整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可以反映公司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能够较好将本计划的激励作用融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调整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以前年度利润和收入增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2022 年业绩情况等综合因素。

####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系集成电路（IC）设计企业，主要负责芯片产品的定义和方案数据设计，将自主设计的芯片委托晶圆厂商生产晶圆，再将晶圆进行自行或委外封装测试，最终形成芯片产品对外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领域是通用消费类、智能家居类、工业控制类，并逐步拓展到汽车电子等领域，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用消费领域和智能家居类的产品。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

技术（集中在 MCU 内核及周边功能、开发工具等方面），以及稳定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智能小家电、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遥控、安防、锂电数码厂商等终端客户提供各类高可靠性、高抗干扰性的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及 ASIC 系列产品。

为了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度公司继续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8 位和 32 位 MCU 双轮驱动”的产品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投入和研发；同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市场，将重点布局物联网和汽车电子市场等高端应用领域作为长期战略。从长远来看，这些新的产品有望为公司的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 2、市场情况

2021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异常繁荣，芯片市场需求激增，“缺芯”、“涨价”、“供不应求”。

2022 年度，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经济形势变化及国际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8 位 MCU、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受到抑制，出货节奏放缓，行业景气度在下滑，需求减弱叠加库存高企导致供过于求；但另一方面，汽车行业对于芯片、电子零部件的需求却在与日俱增。

## 3、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 年度 | 营业收入<br>(万元) | 增长率<br>(%) | 净利润<br>(万元) | 增长率<br>(%) | 股份支<br>付金额 | 剔除股份<br>支付之后 | 增长率<br>(%) |
|----|--------------|------------|-------------|------------|------------|--------------|------------|
|----|--------------|------------|-------------|------------|------------|--------------|------------|

|      |           |        |           |          | (万<br>元) | 净利润<br>(万元) |          |
|------|-----------|--------|-----------|----------|----------|-------------|----------|
| 2022 | 18,868.68 | -51.81 | -9,175.41 | -183.79  | 917.24   | -8,258.17   | -170.40  |
| 2021 | 39,154.06 | 60.62  | 10,950.90 | 2,014.09 | 779.56   | 11,730.46   | 6,268.65 |
| 2020 | 24,376.83 | -10.40 | -572.12   | -26.58   | 756.31   | 184.19      | 194.56   |
| 2019 | 27,207.26 | 57.99  | -451.98   | 71.96    | 257.19   | -194.79     | 84.56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之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股份支付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肆虐，各领域芯片供应短缺问题也笼罩了全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超过 5,000 亿美元。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平稳增长态势，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首次突破万亿元。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0,458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4,519 亿元，同比增长 19.6%。受到新冠疫情和地缘政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全球芯片供应短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且产能资源等因素促使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0.6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 10.48%，毛利率增长 33.42 个百分点。

但从 2022 年全年度来看，公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8,868.6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9,175.4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为-8,258.17 万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系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下降、研发费用的大幅增长等因素导致的。

以往全球的 MCU 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国产 MCU 集中在门槛较低的小家电和消费电子领域。国外品牌集中在工控、车规级等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从全球 MCU 的下游应用来看，汽车、工控、消费三类应用的占比分别为 39%、27%和 18%，相对来说消费应用占比较小。但另一方面，国内 MCU 的下游应用中消费类却是份额最高的，达到了 27%。然而，当前消费电子“寒潮”并未驱散，2023 年上半年全球市场需求端仍面临一定程度的压力，在消费终端需求萎靡、国际大厂芯片价格下跌的同时，还要面临成本上涨的压力，这对主要面向中国市场的本土消费电子 MCU 厂商而言是不小的冲击。面临价格雪崩、库存堆积等重重冲击，在低端 MCU 厮杀的国产 MCU 厂商已经意识到，低端消费电子领域已经不具竞争优势，高性能 MCU 才是重要的发展蓝海和增量市场。从国产 MCU 厂商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追赶国际大厂将会是很长一段时间里的主旋律。

公司为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将持续秉承 8 位和 32 位双轮驱动的产品战略，从研发、市场推广、销售方面全面优化在智能家居、工控和绿色能源及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投入，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及工控和绿色能源等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汽车电子和工业级应用完成 ISO26262、AEC-Q100 认证作为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对于车规级 MCU 来说，整个认证周期长、进入难度较大，一般需要至少 2~3 年以上的时间，前期对公司来说投入也会相对较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 2~3 年的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从而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但是，车用 MCU 领域市场空间广

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未来全球车用 MCU 市场规模将保持 7%左右的增速，我国汽车电子领域 MCU 市场规模将保持 4%-6%左右的增速。公司预计将在产品成熟量产后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业绩。

因此，根据上述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增速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类减值损失及所得税影响，以及公司未来在工控和绿色能源及车规上的大量研发投入，公司调整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设置的营业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具有激励效果。

4、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比对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产品同样集中在家电控制和消费电子领域的中微半导（688380）、国内较早的 Fabless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明微电子（688699）、同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富满微（300671）3 家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            |         |           |         |
|------|-----------|------------|---------|-----------|---------|
| 公司   | 2020年     | 2021年      | 增长率     | 2022年年度   | 增长率     |
| 晟矽微电 | 24,376.83 | 39,154.06  | 60.62%  | 18,868.68 | -51.81% |
| 中微半导 | 37,763.37 | 110,903.05 | 193.68% | 63,679.37 | -42.58% |
| 明微电子 | 52,526.12 | 125,120.20 | 138.21% | 68,461.59 | -45.28% |
| 富满微  | 83,624.70 | 136,991.71 | 63.82%  | 77,130.26 | -43.70% |

单位：万元

| 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 |           |           |           |            |          |
|--------------|-----------|-----------|-----------|------------|----------|
| 公司           | 2020年     | 2021年     | 增长率       | 2022年年度    | 增长率      |
| 晟矽微电         | -572.12   | 10,950.90 | 2,014.09% | -9,175.41  | -183.79% |
| 中微半导         | 8,869.99  | 53,841.80 | 507.01%   | 6,651.02   | -87.65%  |
| 明微电子         | 10,183.74 | 62,621.06 | 514.91%   | -2,802.32  | -104.48% |
| 富满微          | 8,531.36  | 41,066.76 | 381.36%   | -20,733.97 | -150.49% |

单位：万元

| 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 |           |           |           |            |          |
|-------------|-----------|-----------|-----------|------------|----------|
| 公司          | 2020年     | 2021年     | 增长率       | 2022年年度    | 增长率      |
| 晟矽微电        | 184.19    | 11,730.46 | 6,268.65% | -8,258.17  | -170.40% |
| 中微半导        | 8,875.31  | 53,841.80 | 506.65%   | 6,651.02   | -87.65%  |
| 明微电子        | 10,183.74 | 62,621.06 | 514.91%   | -2,802.32  | -104.48% |
| 富满微         | 8,531.36  | 44,078.52 | 416.66%   | -21,047.03 | -147.75% |

注：同行业数据摘录自各公司于官网披露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行业的剧烈变化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在2021年大幅上涨、2022年呈现大幅下降，股份支付对可比公司业绩影响比例较小，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在2021年和2022年依旧呈现剧烈波动。

公司所处行业短期存在较强的波动性，但从半导体行业的科技性及国家出台的产业利好政策角度来看，公司所在行业长期向好，机遇与风险并存。

公司是科技型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股份激励是公司储备人才而引入的长期激励制度，公司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将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更为合

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并且具有较强的激励效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备查文件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